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宋乾武先生(「宋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彭永臻先生(「彭先生」)替代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可就建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彭先生的履歷詳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於下文。

彭先生，65歲，一九九五年五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環境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日本群馬大學高級訪問學者。彭先生之前曾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城市建設系給水排水工程專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任職助教；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任職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職教授。自二零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事宜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

* 僅供識別。